

## 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增加事项）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	《综合裁量》 序号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倾倒、堆放、焚烧垃圾3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3平方米（含）以下，个人倾倒、堆放、焚烧垃圾0.5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0.5平方米（含）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单位倾倒、堆放、焚烧垃圾30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30平方米（含）以下，个人倾倒、堆放、焚烧垃圾5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5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单位倾倒、堆放、焚烧垃圾30立方米（不含）以上100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30平方米（不含）以上100平方米（含）以下，个人倾倒、堆放、焚烧垃圾5立方米（不含）以上15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5平方米（不含）以上15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单位倾倒、堆放、焚烧垃圾100立方米（不含）以上200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100平方米（不含）以上200平方米（含）以下，个人倾倒、堆放、焚烧垃圾15立方米（不含）以上20立方米（含）以下或抛撒垃圾15平方米（不含）以上2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单位倾倒、堆放、焚烧垃圾200立方米（不含）以上或抛撒垃圾200平方米（不含）以上，个人倾倒、堆放、焚烧垃圾20立方米（不含）以上或抛撒垃圾2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	《综合裁量》 序号2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屋（亭）1处（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屋（亭）1处（不含）以上3处（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屋（亭）3处（不含）以上5处（含）以下，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中转站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屋（亭）5处（不含）以上8处（含）以下，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管理综合体的	责令改正，处以8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屋（亭）8处（不含）以上，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生活垃圾处置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综合裁量》 序号3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在15立方米（含）以下或者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1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100立方米（不含）以上300立方米（含）以下。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300立方米（不含）以上5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5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4	《综合裁量》序号4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立方米（含）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10立方米（含）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100立方米（含）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1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不含）以上200立方米（含）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100立方米（不含）以上5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0立方米（不含）以上500立方米（含）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500立方米（不含）以上1000立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00立方米（不含）以上，或者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10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5	新增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10公斤（含）以下，或者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体经营户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5公斤（含）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500公斤（含）以下，或者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体经营户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20公斤（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500公斤（不含）以上800公斤（含）以下，或者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体经营户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20公斤（不含）以上30公斤（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800公斤（不含）以上1000公斤（含）以下或者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体经营户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30公斤（不含）以上40公斤（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1000公斤（不含）以上，或者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体经营户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在40公斤（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轻微	一般	较重	
6	新增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0公斤（含）以下饲喂畜禽，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500公斤（含）以下饲喂畜禽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500公斤（不含）以上800公斤（含）以下饲喂畜禽的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800公斤（不含）以上1000公斤（含）以下饲喂畜禽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000公斤（不含）以上饲喂畜禽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综合裁量》序号5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污染道路在5米（含）以下或面积5平方米（含）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污染道路在200米（含）以下或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污染道路在200米（不含）以上500米（含）以下或面积200平方米（不含）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污染道路在500米（不含）以上1000米（含）以下或面积500平方米（不含）以上10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污染道路在1000米（不含）以上或者面积在10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8	新增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严重	A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100公斤（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且未自行整改的； （二）拒绝、阻挠城管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三）城管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B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100公斤（不含）以上300公斤（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	
						C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300公斤（不含）以上600公斤（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	
						D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600公斤（不含）以上800公斤（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40万元罚款。	
						E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800公斤（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	
9	《垃圾分类条例》序号1	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给具备法定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二）易腐垃圾应当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 （三）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或者专门设置的投放点； （四）大件垃圾应当堆放至指定场所； （五）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密闭收集点。 农村生活垃圾无法按照前款规定分类投放的，可以先分为易腐垃圾与其他类型生活垃圾两类进行投放。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1公斤（含）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元罚款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逾期不改正： （一）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且未自行整改的； （二）拒绝、阻挠城管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三）城管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一般	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1公斤（不含）以上2.5公斤（含）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较重	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2.5公斤（不含）以上4公斤（含）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20元罚款	
						严重	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4公斤（不含）以上5公斤（含）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5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5公斤（不含）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0	《综合裁量》序号 29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11	《综合裁量》序号 35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100立方米（含）以下或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100米（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A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上200立方米（含）以下或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100米（不含）以上200米（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B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200立方米（不含）以上500立方米（含）以下或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200米（不含）以上500米（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C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500立方米（不含）以上或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500米（不含）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1	《综合裁量》序号35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A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100立方米（含）以下或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100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B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上200立方米（含）以下或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100米（不含）以上200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C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200立方米（不含）以上500立方米（含）以下或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200米（不含）以上500米（含）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在500立方米（不含）以上或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500米（不含）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万元罚款。		
12	《综合裁量》序号15	随地焚烧树叶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轻微	在背街小巷焚烧树叶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拒不改正： （一）拒绝、阻挠城管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的； （三）当场拒绝改正的； （四）一个月内被发现同一违法行为2次（含）以上的。	
					一般	在城市主干道焚烧树叶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3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在城市主干道或严管道路焚烧树叶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3	《综合裁量》序号345	建筑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	<p>《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在市区和城镇进行建筑施工和其他作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午间十二时至十四时和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因抢修、抢险作业或者生产工艺要求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且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对附近居民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在市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必须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锤击桩。</p>	<p>《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p>	轻微	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10分钟（含）以内，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1小时（含）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千元罚款。	
					较重	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1小时（不含）以上2小时（含）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2千元罚款。	
					严重	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2小时（不含）以上3小时（含）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超过规定标准时间3小时（不含）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14	《综合裁量》序号30	在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拒不改正的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p> <p>（五）不在公共空间堆放、吊挂物品，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影响社区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p> <p>（二）在公共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p>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楼道等公共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年内首次发现在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经物业管理人劝阻，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元罚款。	1年以自然年计算
					一般	1年内累计2次发现在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经物业管理人劝阻，拒不改正的。	处以300元罚款。	
					严重	1年内累计3次及以上发现在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经物业管理人劝阻，拒不改正的。	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5	新增	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p> <p>（五）不在公共空间堆放、吊挂物品，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影响社区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p> <p>（三）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p>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拒不改正，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年内首次发现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经物业管理人劝阻，拒不改正的。	处以50元罚款。	1年以自然年计算
					一般	1年内累计2次发现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经物业管理人劝阻，拒不改正的。	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1年内累计3次及以上发现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经物业管理人劝阻，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元罚款。	
16	新增	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的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p> <p>（十）按照规定饲养犬只等宠物，并进行免疫、检疫，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携宠物出行，及时清理粪便，确保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养犬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p> <p>（三）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p>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年内首次发现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50元罚款。	1年以自然年计算
					一般	1年内累计2次发现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1年内累计3次及以上发现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7	新增	未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的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五）使用共享车辆应当遵守服务协议约定，有序停放，不损毁、侵占共享车辆；</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一）使用者不规范停放，影响市容市貌；</p>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未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在背街小巷及沿线绿地未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市貌，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0元罚款。	
					严重	在次干道及沿线绿地未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市貌，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5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主干道及沿线绿地、桥隧未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市貌，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20元罚款。	
18	新增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投放车辆不科学，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车辆的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二）经营企业未科学有序投放车辆，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p>	<p>《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投放车辆不科学，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车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投放未备案车辆10辆（含）以下的，或者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车辆10辆（含）以下，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p>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拒不改正： （一）拒绝、阻挠城管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的； （三）当场拒绝改正的； （四）一个月内在被发同一违法行为2次（含）以上的。</p>
					一般	投放未备案车辆10辆（不含）以上15辆（含）以下的，或者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车辆10辆（不含）以上15辆（含）以下，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罚款	
					严重	投放未备案车辆15辆（不含）以上的，或者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车辆15辆（不含）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9	新增	在车站付费区以及列车车厢内饮食（除婴儿饮食、病人服药外），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第三十三条 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轨道交通设施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在车站付费区以及列车车厢内饮食，除婴儿饮食、病人服药外；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车站付费区以及列车车厢内饮食（除婴儿饮食、病人服药外），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未污染环境卫	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在车站付费区以及列车车厢内饮食（除婴儿饮食、病人服药外），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污染环境卫	处以3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车站付费区以及列车车厢内饮食（除婴儿饮食、病人服药外），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的。	处以500元罚款。	
20	新增	擅自从事销售活动，揽客拉客，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第三十三条 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轨道交通设施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擅自从事销售活动，揽客拉客；	《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予以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年内首次发现擅自从事销售活动，揽客拉客，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	处以100元罚款。	1年以自然年计算
					一般	1年内累计2次发现擅自从事销售活动，揽客拉客，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	处以200元罚款。	
					严重	1年内累计3次及以上发现擅自从事销售活动，揽客拉客，不服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	处以500元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21	新增	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的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500米范围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设置、维护、更新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标志，且不得影响已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交通监控设施和交通状态诱导屏等相关交通设施，城市管理执法、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不得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p>	<p>《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1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2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3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擅自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3面（不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罚款。	